

## **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表决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报告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。

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出台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